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解释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执行日期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